

# 有甚麼刑罰？<br>政府會否把大麻合法化？

- 少數海外司法管轄區把「消遣用」大麻合法化，所提出的部分理據包括：

  (a) 政府可從合法的大麻銷售獲取稅收，以支持政府的計劃

  (b) 提供合法的大麻生產途徑，以減少非法大麻活動

  (c) 減少有組織犯罪集團操控大麻交易

  (d) 減輕法院處理大麻罪行引起的工作量

  (e) 限制青年人獲取大麻的途徑以保障他們的健康

- 上文(a)至(d)項的考慮因素並不適用於香港。事實上，我們不同意該等所謂「好處」足以抵銷吸食大麻對社會造成的禍害

- 至於(e)項，國際麻醉品管制局已指出，在現實中大量持牌的大麻產品經營者均向青年人銷售大麻